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業原則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本部)為維護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(以下稱 安置兒少)生活品質與權益及建立申訴處理機制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安置兒少認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 (以下合稱安置單位)損及其權益、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,得提起申訴、 再申訴。

前項安置兒少之父母(或監護人)、親友,或為安置兒少提供服務之地方政府及安置單位相關工作人員,亦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 三、安置兒少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:

- (一)被申訴對象為地方政府所轄管安置單位之工作人員(含負責人),向安置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起申訴,不服其申訴調查結果者,得向本部提起再申訴。
- (二)被申訴對象為本部所屬及省級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以下稱部屬或省級機構)工作人員,向部屬或省級機構 提起申訴,不服其申訴調查結果者,得向本部提起再申訴;如逕向本部提起申訴者,由本部依再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。
- (三)被申訴對象為部屬機構主任(院長)及省級機構負責人與主管人員,向本部提起申訴,由本部依再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。

前項第一款應向安置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起申訴,而逕向本部提起申訴者,本部應於受理申訴後十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地方政府,並通知申訴人。

四、向本部提起再申訴者,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。

前項再申訴者應檢具再申訴書(得參考附件一格式),載明再申 訴人姓名、身分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、再申訴 事實及理由、期望獲得之補救措施與其他事項,並由再申訴人簽 名或蓋章。

前項再申訴以言詞提出者,本部應協助作成再申訴書,並由再申

訴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。

再申訴書資料不完備或須經再申訴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者, 本部應於受理再申訴後十日內通知再申訴人,並請再申訴人於接 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。

五、再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予受理:

- (一)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,偽冒身分或提供不實資料。
- (二)提供資料不完備,無法聯繫或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- (三)對於本部已適當處理或撤回之案件,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複提 起再申訴。
- (四)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案件。
- (五) 其他經本部認定得不予受理之情形。

六、本部處理再申訴案件程序(詳附件二)如下:

- (一)自受理再申訴案件之次日起,三十日內完成調查,必要時得予以延長,並通知再申訴人,延長以一次為限,並以十五日為原則,如因案情特殊、複雜,得經專案簽准展期,並以六十日為限。
- (二)再申訴提起後,於案件調查結果送達再申訴人前,再申訴人 得撤回之。再申訴經撤回者,本部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調查, 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。
- (三)再申訴案件之調查,得成立專案小組,調查完成後,應將調查結果製成書面報告(格式如附件三),回復再申訴人。
- (四)依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:
 - 1、再申訴有理由:由本部或交由地方政府依法裁罰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 - 2、再申訴無理由:辦理結案。
- 七、前點第三款專案小組成員人數應至少三人,得包括本部相關業務 單位人員、法律、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實 務工作者、兒少代表或地方政府代表。

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,現任或最近三年內曾任申訴人申訴安置單位之職員、董(理)事、監事、

顧問職及專業督導職者,不得擔任專案小組成員。

八、專案小組得以書面或召開會議等方式進行調查。

前項以召開會議方式進行者,應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,如有必要,得通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、相對人或案件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
九、再申訴案件之調查過程中,參與及知悉案件之人應遵守保密原則, 不得洩漏案情與個人資料。